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有條件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Speed Key通知，於2015年10月22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Speed Key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獲委任以在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合理努力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配售期間內，以每股配售股份13.05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68,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Speed Ke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徐捷女士的父親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Speed Key持有合共249,901,36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而徐氏家族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為277,3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7%)。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Speed Key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預期將減

至181,401,36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6%)，而徐氏家族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預期將減至208,8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5%)。

根據配售協議，Speed Key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後90日當天(包括該日)為止期間內，Speed Key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代理人、受其控制之人士、與其有關的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在未有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提呈發售、借出、質押、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據此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的衍生工具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予他人，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或(iii)同意或公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使之生效。

董事會並不預期因配售事項導致Speed Key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將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就完成配售股份銷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當天後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Speed Key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獨立於Speed Key或其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獨立於本公司或Speed Key，或本公司或Speed Key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及(iii)現時並非且於完成銷售配售股份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本釋義而言，「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第14A.11條及第14A.1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代表Speed Key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Speed Key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合理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由Speed Key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最多68,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Speed Key」	指	Speed Ke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徐氏家族」	指	由徐捷女士(執行董事)、徐寶瑞先生(徐捷女士的父親)及徐小捷女士(徐捷女士的女兒)組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